

证券代码：836394

证券简称：卓越能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卓越能源

股票代码：836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真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兴街 23 号内 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2：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兴街 23 号内 4 号

股本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5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王真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王擎
卓越能源	指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致行动人	指	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真光、烟台天使大学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建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擎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所持有的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6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9.63%减少至 3.21%的权益变动行为；王真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所持有的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2,750,000 股，持股比例由 44.12%减少至 33.09%的权益变动行为，合并计算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66.69%减少至 49.2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王真光

王真光，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烟台开发区半岛集团，任经理职务；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烟台通心物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烟台双兴彩钢板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王真光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王擎

王擎，男，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温哥华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格兰特膜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职务；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销售部，任销售经理。王擎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建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天使大学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真光、王擎。

一致行动人情况简介：

- 1、公司控股股东王真光持有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王真光与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 2、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有烟台天使大学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5% 的出资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天使大学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 3、公司控股股东王真光与王擎系父子关系，王擎与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 4、王擎占有烟台建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3.63% 的出资额，烟台建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由于烟台市双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真光、烟台天使大学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建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擎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此次权益变动合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2 月 6 日（本次交易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真光
股份名称	卓越能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1,0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44.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王擎
股份名称	卓越能源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4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9.63%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76,670 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76,670 股；王真光持股比例由 44.12% 减持至 33.09%；王擎持股比例由 9.63% 减持至 3.21%，合并计算后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66.69% 减少至 49.24%。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2 月 6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流通股 4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5%，为公司股东自主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没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卓越能源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8 年 2 月 6 日（本次转让日前），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16,626,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6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76,67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真光及王擎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5%。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2,276,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76,67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真光	11,000,000	44.12%	2,750,000	2018-2-6	8,250,000	33.09%
王擎	2,400,000	9.63%	1,600,000	2018-2-6	800,000	3.21%

上述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有公司股票 8,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9%，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公司股票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66.69% 减少至 49.24%。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转让系王真光、王擎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卓越能源的不予限售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真光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擎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王真光

2018 年 2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擎

2018 年 2 月 6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
股票简称	卓越能源	股票代码	836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王真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兴街 23 号内 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626,670 股，持股比例：66.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50,000 股，变动比例：17.45% 变动后持股数量：12,276,67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2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王真光

2018 年 2 月 6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烟台卓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烟台高新区桂山路南
股票简称	卓越能源	股票代码	836394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王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兴街 23 号内 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626,670 股，持股比例：66.6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50,000 股，变动比例：17.45% 变动后持股数量：12,276,670 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9.2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擎

2018年2月6日